

关于对揭西县县道 X094 五黄线路段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送来《揭西县县道 X094 五黄线路段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县道 X094 五黄线 (K0+000-K16+000) (起点地理坐标：23° 33' 21" ， 116° 3' 59") 路段起于五经富镇中和村与省道 S335 线 K90+400 相交接处，桩号 K0+000，止于大洋五新村出山门，桩号为 K16+292 (终点地理坐标：23° 38' 1" ， 115° 58' 54")，途经朝阳、中和、新和、龙山、新其、新仓、中联、新安、五新九个主要行政村委。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 456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有旧路面，平面线形基本不做调整，路线平、纵断面维持旧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走向维持旧路线走向，道路全长 16.292 公里；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具体工程为：

1、道路工程：项目充分利用原有旧路面，平面线形基本不做调整，路线平、纵断面维持旧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走向维持旧路线走向，K0+000—K13+340、K15+200—K16+292 路段设计路基宽度为 12m，路面宽 7.5m，两边硬路肩 0.75m，采用与路面相同的结构，K13+340—K13+380、K15+160—K15+200 路段为过渡段，路面横坡为 2%，K13+380—K15+160 路段为过村庄路段，设计路基宽 7.5m，路面宽 7.5m；路面工程采用 15cm 级配碎石垫层+18cm4.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35cm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cm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AC-13 细粒改性沥青混凝土。

2、桥梁涵洞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涵、盖板涵，全线共有 22 道涵洞工程，其中 16 道钢筋混凝土管涵，6 道盖板涵。

3、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公路两侧安装护栏 8942m、交通标志 164 个、交通标线 6671 米、路侧里程碑 16 个、百米桩 137 块、界碑 40 块、凸面镜 10 个、轮廓标 278 块、橡胶减速带 63.750m、道口标注 92 根。

4、路基防护加固和排水工程：项目共设置挡土墙 867.44m，

开挖排水沟 6932.1m、急流槽 124.41m。

（二）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应尽量减少施工作业面。施工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及输送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地面抑尘洒水、设备清洗等。运营期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应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从而保证排水系统疏通。确保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时段一级标准。

（三）废气方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 22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弃土方，将其弃置于沟槽周边的坑洼处均匀铺平并夯实。回填场地如暂时不予利用，应进行表面植被培养，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应注意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采取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植树绿化，确保施工安全及坡体稳定；合理安排废弃物及弃土弃渣的堆放地点，弃渣场采取挡墙防护，并覆土绿化。

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0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0日印发
